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精神损害赔偿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适用专属渠道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，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从事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时，遭受意外事故而导致身体伤害（包括因此引起的死亡），经仲裁或法院判决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将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以保单明细表中所载明的赔偿金额为限进行赔偿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